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董事会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经理层建设、突出专业化管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总经理瞿业栋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崔凌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崔凌霄先生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能力和资格，同意将崔凌霄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

附件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崔凌霄，1970年2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18年10月，历任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党群工作部部长，副总经理兼工会代主席，经理，党总支书记、经理、董事长；2018年10月至2021年3月，历任包头稀土研究院院长，院长兼技术中心主任；2021年3月至2024年12月，历任北方稀土集团管理部（审计部）部长，北方稀土市场营销部部长兼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经理，北方稀土市场营销部部长兼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董事；2024年12月起，任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经理、董事。